**关于评选2024年上海理工大学心理工作先进“阳光先锋”的通知**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（一）面向教师

在上海理工大学及其附属教育系统中评选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“阳光先锋”教师个人及集体。个人校内10名，附属学校每校1名，集体3个。

（二）面向学生

在上海理工大学及其附属教育系统中评选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“阳光先锋”学生个人75名及集体10个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（一）心理工作先进“阳光先锋”教师个人

1.履行国家、上海及本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相关职责，热爱心理工作，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。

2.工作认真负责，有强烈的责任感，为学校心理工作开展做出积极贡献。要求自2023年9月1日起连续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满1年，或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。

（二）心理工作先进“阳光先锋”教师集体

1.积极支持和配合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。

2.在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有其他突出贡献。

（三）心理工作先进“阳光先锋”学生个人

1.学习成绩优秀，热爱学院和班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工作成绩突出。

2.熟知与学生心理健康有关的基本知识，能有效地开展各类朋辈心理辅导。

（四）心理工作先进“阳光先锋”学生集体

1.制度规范、队伍建设成效突出。

2.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形式新颖、针对性强，得到师生及社会的广泛认可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在相关单位的指导下，由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统一组织评选工作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报名

对照评选条件，由个人或集体提出申报，填写相对应的申报材料，交所属单位审核、公示后，将申报材料上报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。于**2024年12月2日**之前将申报材料上报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，并将电子版资料发送邮件至**xlzx05@usst.edu.cn。**

（二）评审

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后将申报材料上报学生管理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委员会，进行相关评审。

（三）公示

评审结果报送学生管理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委员会审核。审核通过并公示后，正式发文公布。

**四、表彰奖励**

对于评选出的优秀个人与集体，颁发“上海理工大学心理工作先进‘阳光先锋’”荣誉证书。

**五、其他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评选名额及评选工作具体安排以评选当年度通知为准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附属教育系统评选规则另行规定。

联系人：谢焜55273195